

大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冶政办发〔2023〕6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大冶市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 事项清单（2023版）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还地桥镇，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东风农场管理区，市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实现“减证便民”，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省、黄石市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相关文件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我市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2023版）（总数为45项，其中新增5项，取消2项）予以公布，请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大冶市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2023年版）

大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2日

办公室

大冶市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2023版）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证明内容	设定依据	依据条文及内容	实施基本情况		能否实行告知承诺制				不能实行告知承诺原因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能实行告知承诺					
								申请人承诺后，部门即给予办理，无需再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通过部门自查，无需申请人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需在一定期限内补齐证明	证明材料核查方式		
1	申领旅馆《特种行业许可证》	申请办理旅馆业	社会诚信承诺	部门规章	《湖北省公安厅关于申领特种行业许可证告知承诺制实施办法（试行）》第四条“除下列情形必须通过一般审批程序外，申请人可以选择采用告知承诺方式申领《特种行业许可证》：（一）曾因违反行政许可事项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作出不实承诺受到行政处罚的；（二）曾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列入失信名单并实施联合惩戒的；（三）曾因在适用告知承诺制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作出不实承诺受到行政处罚的。”	市公安局	派出所、法院		√		政务网核查		
2	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批	经营场所消防安全合格	行政法规	《互联网上网服务管理条例》第八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企业、组织、个人或者法人、其他组织投资；（二）有与所经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相适应的资金；（三）有与所经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相适应的营业面积；（四）有与所经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相适应的营业设备；（五）有与所经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相适应的营业人员；（六）有与所经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相适应的其他条件。”	市公安局	消防部门	√					

[illegible]

[illegible]

13	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解除劳动合同关系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续、注销许可	证明依法处理劳动关系	部门规章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依法与劳务派遣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不得将已经签订的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派遣到第三方用人单位重新签订劳动合同。”	市人社局	社保经办机构	✓		
14	拟任负责人(校长或主任)及专任教师、教学管理人员、教学辅助人员、工勤人员的学历、专业、年龄、职称、工作经历、考核评价、奖惩情况等	民办职业学校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证明学校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具有相应资质	法律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一条“举办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永久居留资格或者至少具有中国国籍。”《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举办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永久居留资格或者至少具有中国国籍。”《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举办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永久居留资格或者至少具有中国国籍。”	市人社局	教育、人社部门	✓		实地核查

18	计量标准及主要配套设备有效的检定或校准证书	计量标准器具(新建)	用于证明计量标准器具已经检定合格	法律、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测试任务。执行强制检定、测试任务的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 《计量标准考核规范》(JJF1033-2016)第5.1.2.1款	市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部门全国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			
19	检定或校准人员能力证明	计量标准器具(新建)	用于证明至少有两名具有相应能力，并满足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计量检定或校准人员	法律、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测试任务。执行强制检定、测试任务的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 《计量标准考核规范》(JJF1033-2016)第5.1.2.1款	市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部门	✓			
20	计量标准技术报告	计量标准器具(新建)	申请单位开展计量工作的技术文件，用于证明计量建标的内容	法律、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测试任务。执行强制检定、测试任务的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 《计量标准考核规范》(JJF1033-2016)第5.1.2.1款	市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局	✓			

21	有无抵押、查封的证明	商品房预售许可	该项目有无抵押、明确抵押权人、查封人及抵押期限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八条“下列房地产，不得转让：（一）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不符合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条件的；（二）司法机关和行政机构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房地产权利的；（三）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四）共有房地产，未经其他共有人书面同意的；（五）权属有争议的；（六）未依法登记领取权属证书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转让的其他情形。”	市住建局（人防办）	不动产登记机构	✓			
22	有无拆迁补偿的证明	商品房预售许可	该项目有无拆迁补偿、明确拆迁面积、户数	行政法规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五项“土地使用者或者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对下列事项提出书面意见，作为土地使用的性质、规模和开发期限；（一）房地产权属，作为土地使用的性质、规模和开发期限；（二）城市规划设计要求；（三）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的建设和要求；（四）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产权界定；（五）项目拆迁补偿、安置要求。”	市住建局（人防办）	县级以上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	✓			
23	享受易地建设优惠政策的项目还需提供证明材料	防空地下室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报建项目具备易地建设优惠政策条件	地方政府规章	《湖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易地建设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缴纳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标准由省价格、财政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制定，并根据建设情况变化适时调整。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纳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管理，主要用于人防工程建设、维护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或者挪用。减免或者免收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市住建局（人防办）	国家相关部门	✓			

[illegible]

26	亲属关系证明	不动产登记	被继承人的父母、子女、婚姻情况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四条“因继承、受遗赠取得不动产，当事人申请登记的，应当提交死亡证明材料、遗嘱或者全部法定继承人关于不动产分配的协议以及与被继承人的亲属关系材料等，也可以提交经公证的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1.8.6.1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包括：……3. 所有继承人或受遗赠人与被继承人或遗赠人之间的亲属关系证明，包括户口簿、婚姻证明、收养证明、出生医学证明，公安机关以及村委会、居委会、被继承人或继承人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其他能够证明相关亲属关系的材料等；”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公证部门及其他	如下四种情形实行告知承诺制： 1. 被继承人死亡至今超过（含）80周岁，申请人无法获取被继承人与父母亲属关系证明的；2. 被继承人死亡至今超过（含）80周岁，申请人无法获取被继承人未婚且无子女证明的；3. 计划生育政策实施之前，被继承人生育一个子女，申请人无法出具独生子女证明的。4. 被继承人及其配偶未领取结婚证，属于事实婚姻，户籍证明反映夫妻关系但申请人无法获取结婚时的。				因涉及重大财产利益，其他情形实行告知承诺制。
----	--------	-------	-----------------	------------	---	----------	---------	--	--	--	--	------------------------

27	建筑垃圾消纳证明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工地具备建筑垃圾处置条件，有符合条件的消纳场地	行政法规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9 修正）第五条建筑垃圾消纳、综合利用等设施的设置，应当纳入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专业规划第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市城管执法局	消纳单位	✓			
28	健康证明	动物诊疗许可证	从业人员符合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健康条件	地方规章	《湖北省动物诊疗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条申请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机构，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九、法定医疗机构出具的工作人员健康证明。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29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证明	初中及以下阶段民办义务教育、学前教育、非学历教育）设立审批	举办学校的法人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法律部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条“举办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举办民办学校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民办学校应当具备法人条件。” 《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法定代表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个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市教育局	公安机关	✓			

30	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初中及以下阶段民办义务教育、学前教育、非学历文化教育)设立审批	举办学校的法人和个人无违法犯罪记录	部门规章	《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法定代表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个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	市教育局	公安机关	√	向公安机关发函核查
31	理事或董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教育经验证明	初中及以下阶段民办义务教育、学前教育、非学历文化教育)设立审批	举办学校或理事会的董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教育经验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校长、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的理事或者董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	市教育局	学校或教育机构	√	核查个人简历
32	信用证明	初中及以下阶段民办义务教育、学前教育、非学历文化教育)设立审批	举办学校的法人信用良好	部门规章	《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法定代表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个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	市教育局	法院或中国人民银行	√	向法院或中国人民银行核查

33	思想品德情况的鉴定或者证明材料	初中及以下阶段(义务教育、学前教育)教师资格认定	申请人思想品德合格	部门规章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或者依法接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提交下列基本材料：……(六)思想品德情况的鉴定或者证明材料。”	市教育局	学校或教育机构、公安机关	✓	向学校或公安机关核查	
34	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合格证明	初中及以下阶段(义务教育、学前教育)教师资格认定	申请教师资格认定的个人体检合格	部门规章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或者依法接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提交下列基本材料：……(三)具有良好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在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	市教育局	医疗机构	✓		
35	医疗单位证明	中学生因病休学审批	因病休学的病情证明	省政府规章	《湖北省中小学生学习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暂行)》(鄂教基〔2015〕3号)第十六条休复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可以申请休学：(一)因病经诊断，需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的。……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因病提出休学的，需经县级以上医疗单位检查并出具证明及相关材料……	市教育局	县级以上医院	✓		
36	县级以上公安、民政等部门出具不可抗拒原休学证明	中小学因不可抗拒的原因提出休学审批	导致中小学学生休学的不可抗拒的原因	省政府规章	《湖北省中小学生学习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暂行)》(鄂教基〔2015〕3号)第十六条休复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可以申请休学：……(三)因其他不可抗拒原因确需休学的。学生休学由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出书面申请，提交《休学、复学申请表》和有关证明材料，学校审核同意后，通过电子学籍系统报学籍主管部门登记。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因病提出休学的，需经县级以上医疗单位检查并出具证明及相关材料：因不可抗拒的原因提出休学的，需出具县级以上公安、民政等有关部门的证明。	市教育局	县级以上公安、民政等有关部门	✓		

37	未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及享受养老金证明	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认定	证明申请人未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及享受养老金。	部门规章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一、适用对象的界定中“农村籍退役士兵的界定为，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的人前仍为农村户籍、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后转为非农村户籍的人员。上述人中不包括已享受退休金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金待遇的人员。”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市人社局		✓		部门之间核查	
38	家庭状况证明	申请社会救助	申请人收入和财产情况	行政法规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市民政局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39	无犯罪记录证明	对外劳务经营资格审批	法定代表人没有故意犯罪记录	行政法规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六条 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企业法人条件；（二）实缴资本不低于600万元人民币；（三）有3名以上熟悉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的管理人员；（四）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五）法定代表人没有故意犯罪记录。	市商务局	市公安局		✓			
40	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并取得规划许可证明	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审批	卫生填埋场、堆肥厂、焚烧厂、餐厨垃圾处理厂等项目的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并取得规划许可文件	部门规章	第二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卫生填埋场、堆肥厂和焚烧厂的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并取得规划许可文件；（二）采用的技术、工艺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市城管执法局	市资规局		✓			

41	符合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资质证明	符合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普通)	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	法律	《种子法》第三十二条 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	市资规局	申请人自备	√			
42	办公教学和实地消防安全证明	民办职业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办公教学场和实地消防安全要求	行政规范性文件	黄石人社发 2021 年 17 号文件《关于印发黄石市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暂行办法的通知》，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办学资格审批（设立）内容中涉及到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需要新增申请人提供消防安全证明。	市人社局	消防部门	√			
43	机动车注销	机动车灭失书面承诺	书面承诺因自然灾害、火灾、交通事故等导致机动车灭失	部门规章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三十九条 第二款申请人因机动车灭失办理注销登记的，应当书面承诺因自然灾害、火灾、交通事故等导致机动车灭失，并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市公安局	当事人承诺	√			

44	经营场 所的使 用证明; 变更后 经营场 所的使 用证明	劳务派遣 变更、延 续、注销 许可	证明具备 从事劳务 派遣经营 活动的场 所	法律 部门 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 (二) 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三) 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八条“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 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申请书; (二) 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三) 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四) 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以及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办公设施设备、信息管理系统等清单; (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六) 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包括劳动合同、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纪律等与劳动者切身利益相关的规章制度文本; 拟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样本。”	市人社局	不动产登记机构				直接取消 无需申请人提交	
45	经营场 所的使 用证明; 新经营 场所的 使用证明	人力资源 服务审 批	证明具备 从事职业 中介活动 的场所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 (二) 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和一定数额的开办资金; (三) 有一定数量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市人社局	不动产登记机构				直接取消 无需申请人提交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察委，市法院，
市检察院。

大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2日印发
